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20年9月29日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参与形式。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二、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55。

三、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奇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0-03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5,15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10,319,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7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投资集团	否	10,319,200	否	否	2020-09-24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3%	0.95%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0,319,200						13.73%	0.95%	

二、该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投资集团	75,152,132	6.89%	0	10,319,200	13.73%	0.95%	0	0	0	0
合计	75,152,132	6.89%	0	10,319,200	13.73%	0.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3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投资者可以登录活动网址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5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钟丹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于元忠先生届时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稳定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主办、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山东省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此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周二)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在线网络交流的方式同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事项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5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6,782,954.31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淄博亿升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座")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0)鲁03民初240号】及应诉通知书,淄博亿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亿升实业")因租赁合同纠纷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淄博银座。

二、本次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淄博银座支付淄博亿升实业房屋固定租赁费、场地使用费、临时建筑物使用费等共计31,602,853. 86元;

2、依法判令淄博银座支付淄博亿升实业为被告垫付的水电费180,100. 45元;

3、依法判令淄博银座支付淄博亿升实业违约金5,000,000.00元;

4、诉讼费用由淄博银座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淄博亿升实业曾与淄博银座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淄博银座租赁位于淄博市张店区马尚镇石村、华光路以北、西九路以西的房产及场地等(以下简称"物业")进行商业经营。截至2020年8月11日,淄博银座已欠付淄博亿升实业房屋固定租赁费、场地使用费、临时建筑物使用费等共计31,602,853.86元,且物业至今未开业,造成社会上负面影响,该物业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及社会价值因此也大大降低。淄博亿升实业于2020年8月12日解除了与淄博银座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协议书》,并向淄博银座主张上述款项。

2020年9月24日,淄博银座接到《民事起诉状》、《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及《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淄博亿升实业认为淄博银座违约,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应诉,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19)鲁05民初507号】

3、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5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湘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湘控股	是	30,000,000	10.73%	2.45%	否	否	2020.9.23	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0,000,000	10.73%	2.45%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3日,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279,489,084	22.81%	152,100,000	182,100,000	65.15%	14.86%	0	0	0	0
黄辉	176,806,302	14.43%	166,000,000	166,000,000	93.89%	13.55%	0	0	0	0
合计	456,295,386	37.24%	318,100,000	348,100,000	76.29%	28.41%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控股股东三湘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7%,所对应融资余额12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8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86%,所对应融资余额265,000,000元。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黄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5%,对应融资余额239,000,000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三湘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ST瀚叶　　编号:2020-08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4人。副董事长鲁剑、董事刘旸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长朱礼静、董事唐静波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魏崑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纪双霞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礼静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王东先生、陈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同意提名王东先生、陈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8)。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东:男,1979年生,本科。历任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管理总部客户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客户经理,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三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负责人。

王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控制的企业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担任负责人,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希:女,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桥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总经理。

陈希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ST瀚叶　　编号:2020-08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2日

至2020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王东先生为董事	√
1.02	选举陈希女士为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6	*ST瀚叶	2020/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0日(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环球都会广场3号楼9层。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环球都会广场3号楼9层。

联系人:景霞 沈圆月

联系电话:021-68365799

传真:021-68365693

邮编:200135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东先生为董事	
1.02	选举陈希女士为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8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险可以继续促使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务,并对因其履行职务而给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可以得到相应的补偿,从而减少公司损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购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签署《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合伙协议》(简称"本次投资");

2、在上述协议签署的前提条件下,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份额;

3、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开展、调整、终止、退出本次投资依法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认购红土湛卢基金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8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8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仁兴科技收购微电子24%股权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友好协商,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兴科技")受让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2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仁兴科技收购微电子24%股权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微电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价格为1,353,022.79万元人民币,前述评估价格已完成财政部评估备案手续。本次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向仁兴科技转让微电子24%股权的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331,528.7671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8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红土湛卢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本情况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认购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红土湛卢基金")份额。

2、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红土湛卢基金,也并未在红土湛卢基金中任职,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7月1日

3、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1单元1605号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6、股权结构: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均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备案情况:惠州红土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9290。

(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8月25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4、注册资本:542,090.1882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6、股权结构: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28.1952%,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000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793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2334%,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8.7782%。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红土")担任红土湛卢基金管理人,其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全资附属公司,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惠州红土、深创投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中兴通讯持有深创投0.2334%股权。惠州红土、深创投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红土湛卢基金情况介绍

1、基金名称: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基金规模、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基金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1)首期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惠州红土、深创投、中兴通讯共同认缴出资3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亿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0.2	6.6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	6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33.33%
合计	-	3.0	100.00%

(2)首次交割日(即合伙协议生效日)起6个月为后续募集期,新的有限合伙人和现有有限合伙人可以参与认缴出资,直至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达到10亿元人民币。中兴通讯总共认缴出资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40%。

首期和后续募集期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均分两期进行缴付,第一期实缴出资比例为60%,第二期实缴比例为40%。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应与有限合伙人(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除外)的实缴出资比例保持一致。

3、基金组织形式:红土湛卢基金采取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

4、存续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6年,包括投资期3年及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的延长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如还需延长经营期限,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基金投资方向:红土湛卢基金重点关注成长期、成熟期的科技企业。

6、除现金管理外,基金不得从事以下投资:

(1)公开上市的流动性证券、期货、期权、远期合约、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委托理财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但以下情形除外:①合伙企业在从投资组合退出时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②在2021年2月14日之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为了上市公司私有化目的而进行证券交易、参与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战略配售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委托理财);

(2)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委托贷款、资金拆借(但合伙人协议中规定的债务性投资除外);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的形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5)从事担保、抵押或房地产业(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进行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或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8)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9)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10)其他适用法律禁止从事的业务;

(11)除非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作为借款方举借融资性债务;

(12)除非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7、基金管理模式:红土湛卢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同意授权投委会就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进行决策。投委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由普通合伙人指定及委派,2名由中兴通讯指定及委派。普通合伙人和/或关联方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委会的委员。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投委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委员均有一票投票权,有投票权的委员均有权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须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投委会由全体成员出席方可召开。投委会的投资决策事项,由至少4名委员投票同意方为有效。

8、基金的主要收益分配:

就来源于项目投资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单个投资组合进行收益核算为原则,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按如下顺序分配:

(1)首先,按照项目投资权益比例(即实缴出资比例)向参与该等投资组合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在该投资组合的投资成本中所分摊的金额(某一合伙人在该投资组合的投资成本中所分摊的金额=投资组合的投资成本×该合伙人的项目投资权益比例)。

(2)其次,如有剩余,按照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分配比例向参与该等投资组合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项目门槛收益6%。

(3)再次,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和中兴通讯按60%:40%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i)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全体合伙人于前述第(2)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80%×12%、(ii)中兴通讯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全体合伙人于前述第(2)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80%×8%。

(4)最后,完成前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其中80%按项目投资权益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12%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收益分成向普通合伙人进行支付,8%作为特别分配向中兴通讯进行支付。

9、基金主要费用: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有限合伙人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基础结合年费率等进行计算。

10、基金退出机制:

经营期限届满时,基金清算退出;在经营期限内可通过退伙或者权益转让进行有限合伙退出。

11、基金会计: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2、协议生效:全体合伙人签署用章之日起生效。

13、协议签订日期:惠州红土、深创投、中兴通讯于2020年9月25日签署《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述相关信息均以各合伙人入伙相关协议及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红土湛卢基金投资事项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红土湛卢基金自身的业务以股权投资为主,现阶段并不涉及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若将来有变化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中兴通讯出资认购红土湛卢基金,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本力量,获取更大的投资收益。

红土湛卢基金尚未设立完成,该基金成立后尚需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存在备案未通过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同时,该基金存在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及备案进展,并督促管理人制定完善的投资流程与严格的风险管控流程,从而降低本次投资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3条的规定,经任德奇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香港和北京召开。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本公司于9月18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张向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蔡浩仪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度不从本公司领薪的2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任德奇、何兆斌、刘力、杨志威、胡展云、石磊6位2019年度从本公司领薪的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见附件1。

(二)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19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现任董事: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77.09	20.02	0	97.12	-
刘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	-	-	-	-
何兆斌	非执行董事	158.72	19.11	0	177.83	-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	-	-	-	否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9.22	-	-	29.22	-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8.17	-	-	28.17	-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8.17	-	-	28.17	-
蔡浩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石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0.58	-	-	0.58	-
张向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退任董事:						
彭纯	原董事长、原执行董事	19.27	4.49	0	23.76	-
王冬胜	原副董事长、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侯维栋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69.38	18.28	0	87.67	-
吴伟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原首席财务官	40.47	10.49	0	50.97	-
王太银	原非执行董事	158.72	17.83	0	176.55	-
宋国斌	原非执行董事	158.72	19.11	0	177.83	-
黄碧娟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寒星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罗明德	原非执行董事	-	-	-	-	-
于永顺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李健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9.22	-	-	29.22	-

注:

1.2015年起,本公司中央管理的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董事税前报酬为2019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不含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2.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2019年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其中:2019年4月9日起代行董事长职责,2019年12月13日起不再担任行长但代行行长职责。任德奇先生2020年1月1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副董事长,2020年7月7日起不再代行行长职责。

3.现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刘珺先生2019年未在本公司任职和领薪。刘珺先生2020年7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行长,2020年8月5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4.彭纯先生2019年4月9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5.侯维栋先生2020年4月27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6.吴伟先生2019年8月2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7.王太银先生2020年6月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8.宋国斌先生2020年8月29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9.李健女士2020年8月2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10.何兆斌先生、王太银先生、宋国斌先生的应付年薪中,部分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和风险暴露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

11.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标准已经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调整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专门委员会履职津贴",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25万元保持不变;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履职津贴分别为税前人民币5万元/年、3万元/年,在多个专委会任职的履职津贴可累积计算。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12.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

附件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19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现任高管:						
刘珺	行长	-	-	-	-	-
殷久勇	副行长	28.91	8.15	0	37.06	-
郭莽	副行长	69.38	19.58	0	88.96	-
周万阜	副行长	-	-	-	-	-
顾生	董事会秘书	158.80	16.01	0	174.81	-
涂宏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	261.51	17.83	0	279.33	-
张辉	首席风险官	-	-	-	-	-
伍兆安	高级管理层成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	-	-	-	是
退任高管:						
吕家进	原副行长	69.38	19.57	0	88.95	-
付万军	原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	61.59	4.27	0	65.86	-
徐瀚	原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	262.07	17.83	0	279.90	-

注:

1.2015年起,本公司中央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为2019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不含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2.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2019年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其中:2019年4月9日起代行董事长职责,2019年12月13日起不再担任行长但代行行长职责。任德奇先生2020年1月1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副董事长,2020年7月7日起不再代行行长职责。薪酬情况见董事薪酬方案。

3.现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刘珺先生2019年未在本公司任职和领薪。刘珺先生2020年7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行长,2020年8月5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4.殷久勇先生2019年9月19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5.现任副行长周万阜先生2019年未在本公司任职和领薪。周万阜先生2020年7月3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

6.现任首席风险官张辉先生2019年未以高管身份在本公司任职和领薪。张辉先生2020年7月3日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7.侯维栋先生2020年4月27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薪酬情况见董事薪酬方案。

8.吴伟先生2019年8月2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薪酬情况见董事薪酬方案。

9. 吕家进先生2019年1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2020年7月20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行长,表中数据为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10.付万军先生2019年3月26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11.徐瀚先生2020年7月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表中数据为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12.顾生先生、涂宏先生、付万军先生、徐瀚先生的应付年薪中,部分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和风险暴露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

13.高级管理层成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伍兆安先生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14.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提请审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9月24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曜外部监事、陈汉文外部监事因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19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现任监事:						
张民生	股东监事	-	-	-	-	是
王学庆	股东监事	-	-	-	-	是
夏智华	外部监事	-	-	-	-	-
李曜	外部监事	23.17	-	-	23.17	-
陈汉文	外部监事	13.72	-	-	13.72	-
鞠建东	外部监事	-	-	-	-	-
杜亚荣	职工监事	-	-	-	-	-
关兴社	职工监事	-	-	-	-	-
王学武	职工监事	-	-	-	-	-
退任监事:						
宋曙光	原监事长	6.42	1.66	0	8.09	-
顾惠忠	原股东监事	-	-	-	-	-
赵玉国	原股东监事	-	-	-	-	是
刘明星	原股东监事	-	-	-	-	是
张丽丽	原股东监事	-	-	-	-	是
冯小东	原股东监事	-	-	-	-	是
唐新宇	原外部监事	-	-	-	-	-
陈青	原职工监事	-	-	-	-	-
徐明	原职工监事	-	-	-	-	-

注:

1.2015年起,本公司中央管理的监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监事税前报酬为2019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不含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2.宋曙光先生2019年1月7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长,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3.陈汉文先生2019年6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4.鞠建东先生2020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5.外部监事年度薪酬标准已经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调整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专门委员会履职津贴",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20万元保持不变;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履职津贴分别为税前人民币5万元/年、3万元/年,在多个专委会任职的履职津贴可累积计算。部分外部监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6.本公司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薪酬,作为职工监事未再额外领取薪酬。

7.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公司2019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7月,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文件(银保监复〔2020〕474号);8月,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63号)。

近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于2020年9月23日簿记建档,2020年9月25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支持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